

监事会报告

2016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通过列席和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了解和掌握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专项检查，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高管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努力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开展各项工作，共召开了五次会议，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均符合法定人数要求。监事会会议的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1、2016年1月14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监事会九届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2、2016年3月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监事会九届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2016年4月2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监事会九届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一季报》。

4、2016年8月2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监事会九届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5、2016年10月2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监事会九届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

1、通过定期召开监事会会议、列席现场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听取管理层的专题汇报等方式，及时掌握了董事会和经营班子开展经营工作的情况，掌握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活动。

2、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所有的定期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提交的审计报告，充分发挥监事会的财务监督职能。

3、依法监督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行为及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督促管理人员遵纪守法、勤勉尽责，保证公司经营活动规范运作。

（三）监事会对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赋予的职责，对公司董事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独立进行了例行和不定期的监督、检查。认为：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有关规范要求切实执行股东大会决议，行使职权符合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不断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机制，使其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

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重大经营决策科学化、制度化，保障了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均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精神，忠于职守，勇于开拓，诚信勤勉。监事会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损害股东、公司利益的行为。

2、公司监事会通过对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情况进行核查后，认为：

(1)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2) 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

(3) 2016年，公司未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监事会已经审阅了《公司 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没有异议。

3、公司财务情况：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检查和审核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对各定期报告出具了审核意见。监事会认为财务报告全面、

客观、真实地反应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16年度财务状况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审计意见是客观、公正的。

4、检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检查，认为：

公司募集资金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擅自挪用或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5、检查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所进行的关联交易符合市价公平原则，无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2017年，监事会将继续依法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特此报告。

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1月18日